

法院公告

2020年10月23日



张大泉: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陈志茂、张亚美、周礼波、张国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683民初2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州市人民法院

刘广彦 孙瑜: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徐报明、徐英杰、张国良、张宇鹏、张付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683民初296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州市人民法院

赵国合:本院受理李路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明集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明县人民法院

王先鋒:本院受理原告张自亭与被告王先鋒、姜明鑫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被告姜明鑫不服本院(2020)鲁1728民初763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东明县人民法院

韩增:本院受理原告孔祥军诉被告刘奉立、刘洪民、韩增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王兆福诉被告刘奉立、刘洪民、韩增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481民初3752、375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滕州市人民法院

时维师:本院受理原告刘景全与被告时维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20)鲁1722民初422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当事人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单县人民法院

张秋、颜士昌、枣庄海拓置业有限公司、枣庄融汇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宜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秋、颜士昌、枣庄海拓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枣庄融汇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04民初268号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9时开庭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德鸿、郑雪、刘祥:本院受理上诉人张雅笛与被上诉人刘伟及原审被告黄德鸿、郑雪、刘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04民终23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旭升:本院受理上诉人徐曼曼与被上诉人方加奇及原审被告王旭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4民终2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梁恩涛:本院受理原告张忠房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姚家楨、刘巧遇: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无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无棣县人民法院

郭庆恩:本院受理原告刘芳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603民初8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鸿福苑(山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宋合昆:本院受理原告李玉涛与你们、郭文东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603民初8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白连峰:本院受理原告谭秀芹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贾春清:本院受理原告刘刚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603民初10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牟燕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沾化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603民初176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郑运芳:本院受理原告丁国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李化山:本院受理原告付树民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603民初10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年10月23日



崔容翔:本院受理原告周长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不能直接向你送达应诉手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手续。原告诉讼请求如下: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4万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兰山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满在东:原告金学国与被告满在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1302民初46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满在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学国货款259824元及利息(利息以259824元为基数,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98元(已减半),由被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兰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李娜:本院受理原告杨玉梅诉李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1326民初4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邑县人民法院

陈学平:本院受理原告莱州市金仓街道大海饲料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州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赵斌遗失律师实习证,证号:**37062005210981**,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齐延勇(身份证号:3701231969XXXX4717)与张海水(身份证号:3729231984XXXX1459)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安排,齐延勇将所拥有的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20)鲁0112民初421号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张海水。现公告通知借款人及相关的债权债务主体,从公告之日起向张海水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齐延勇

张海水

2020年10月23日

催收通知

高华、青岛市崂山仰口建筑工程公司、刘元洲:2005年3月31日借款人高华与我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9万元,借款期限至2006年3月10日,担保人为青岛市崂山仰口建筑工程公司、刘元洲。截至2020年10月21日,借款人及担保仍未偿还上述债务,已逾期5339天。

请高华、青岛市崂山仰口建筑工程公司、刘元洲于2020年11月8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通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2020年10月22日

催收通知

刘世爽、青岛市崂山仰口建筑工程公司、刘元洲:2005年5月20日借款人刘世爽与我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9万元,借款期限至2006年5月20日,担保人为青岛市崂山仰口建筑工程公司、刘元洲。截至2020年10月21日,借款人及担保仍未偿还上述债务,已逾期5268天。

请刘世爽、青岛市崂山仰口建筑工程公司、刘元洲于2020年11月8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通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2020年10月22日

催收通知

刘元洲、青岛市崂山仰口建筑工程公司:2004年11月30日借款人王芳与我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2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5年11月30日,担保人为青岛市崂山仰口建筑工程公司。截至2020年10月21日,借款人及担保仍未偿还上述债务,已逾期5439天。

请刘元洲、青岛市崂山仰口建筑工程公司于2020年11月8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通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2020年10月22日

催收通知

王芳、王海涛、张凝:2007年5月30日借款人王芳与我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6万元,借款期限至2008年5月29日,担保人为王海涛、张凝。截至2020年10月21日,借款人及担保仍未偿还上述债务,已逾期4528天。

请王芳、王海涛、张凝于2020年11月8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通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2020年10月22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公告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具体以处置时间为准)对合法所有的济南繁乐商贸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债权进行公开处置,截至2020年9月20日,结欠债权金额共计2,453,236.14元,其中,本金1,797,999.96元,利息625,580.18元,代垫费用29,656.00元。由山东观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徐君志、张鹏、张傑林、王淑婧、朱春雷、张秉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张秉起名下位于章丘市明珠小区北区55号楼东段208室房产作为抵押,房产证号:章房权证字第24398号,面积84.17平方米。

我行已对上述贷款提起诉讼,民事判决书:(2019)鲁0112民初6666号,尚未申请强制执行,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2019年7月30日作出:(2019)鲁0112民初6666号民事裁定书,对担保人名下的房产进行了保全查封。

欢迎符合规定的意向买受人购买上述债权,欲了解债权详情,请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咨询。现予以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自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7日。

联系人:孙经理 联系电话:0531-85807232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2200号
监督电话:0531-85806395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